|  |  |
| --- | --- |
| ICS | 65.040.20 |
| CCS | B 43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2086—XXXX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60号），联系电话：024-81845035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鲜乳收购站建设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主体资格、选址、布局、站内环境、站内建设、设施及设备、人员、合同、制度及记录、档案等。

本文件适用于奶牛生鲜乳收购站建设，其它奶畜生鲜乳收购站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301 生乳

GB 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农牧发〔2009〕4号）

《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农办牧〔2008〕68号）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辽宁办畜发〔2023〕681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鲜乳 raw milk**

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3.2

**生鲜乳收购站 raw milk purchasing station**

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条件要求并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场所。

* 1. 主体资格

生鲜乳收购站必须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必须取得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

* 1. 选址

5.1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根据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划的奶源分布情况合理规划、科学建设。

5.2 生鲜乳收购站与生活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饲养场、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公路、铁路等的距离，应符合《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相关规定。

5.3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排水良好的地方。

5.4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在水源充足的地方，水质符合GB 5749的要求。

5.5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地应具备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5.6 禁止建在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企业的下风处，禁止建在疫区以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地区。

5.7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地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中二类区二级浓度限值。

5.8 生鲜乳收购站建设区域范围内噪声应符合GB 3096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1. 布局

6.1 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建设的生鲜乳收购站应建在场区的上风处，距离牛舍50 m以上，应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得与污道交叉，禁止运奶车直接进出养殖区。

6.2 生鲜乳收购站应有全封闭的生鲜乳收购场所，并划分消毒区、待挤区、挤奶厅、贮奶间、化验室、设备间、更衣室、办公室等必要功能间。

6.3 生鲜乳收购站与生活区应有物理隔离措施。

* 1. 站内环境

7.1 站内路面应采用混凝土材料进行平坦硬化，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并安装便于清洗的防返味装置。

7.2 站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地面和废弃物应及时进行清理消毒。

7.3 挤奶厅、贮奶间只能用于生产、冷却和贮存生鲜乳，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和杂物。

* 1. 站内建设

8.1 消毒区的面积应保证每班奶牛进入待挤区前能够完成正常的消毒工作。

8.2 待挤区的面积应与挤奶位数相适应且不小于50 m2，待挤区应安装通风设备，露天待挤区还应安装遮阳设施。

8.3 功能间

8.3.1 生鲜乳收购站各功能间工程建筑设计应符合GB 50003和GB 50007要求。

8.3.2 挤奶厅建设

8.3.2.1 生鲜乳收购站的挤奶厅面积、挤奶位数要与日收奶量相适应，且挤奶厅面积不低于生鲜乳收购站建筑面积的60%。参照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日收奶量 | 挤奶厅面积 | 挤奶位数标准配置 |
| 2吨及以下 | ≥135 m2 | 16-24位 |
| 2吨-4吨 | ≥180 m2 | 24-40位 |
| 4吨-5吨 | ≥300 m2 | 40-48位 |
| 5吨及以上 | ≥360 m2 | 不得低于48位 |

8.3.2.2 挤奶厅跨度不低于9 m，墙高不低于3.5 m，挤奶厅长可根据挤奶位数的规格而定，但不低于15 m。

8.3.2.3 挤奶厅外墙墙壁厚度（砖结构）不少于370 mm，中间隔墙厚度不少于240 mm。根基深度和宽度及圈梁可根据当地的土质而确定，但根基的深度和宽度不低于700 mm。

8.3.2.4 挤奶厅内墙壁应有瓷砖墙裙，高度不低于1.5 m，墙裙以上墙体必须进行刮白。

8.3.2.5 挤奶厅屋脊应为钢结构三角屋架，彩钢瓦屋顶，夹层为50 mm厚以上保温板。

8.3.2.6 挤奶厅内顶棚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易清洗的浅色防腐材料建造，顶棚到牛站台的距离不低于3 m。

8.3.2.7 挤奶厅内的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材料，并按照GB 50015合理设置排水口及排水沟。

8.3.2.8 进出挤奶厅的通道为直道。通道宽度不少于950 mm。通道栏杆采用胶管或抛光的钢管制作。

8.3.2.9 挤奶厅应配备热水器，能够提供充足温水，用于清洗。

8.3.2.10 挤奶厅应配备高压水枪，用于挤奶后彻底冲洗挤奶厅地面及相关设施。

8.3.2.11 挤奶厅应配备奶牛专用毛巾晾晒架或烘干机，并配备毛巾消毒柜。

8.3.2.12 挤奶厅应有良好的照明及通风设施，应安装防蚊蝇、防鼠设施。

8.3.3 贮奶间建设

8.3.3.1 贮奶间应按生产流程及卫生要求合理布局，面积不小于20 m2，污水的排放口需距贮奶间15米以上或将污水排入暗沟。

8.3.3.2 贮奶间的门应加装自动闭门器，门经常保持关闭状态，奶罐取奶口处应安装监控摄像头。

8.3.3.3 贮奶间应有良好的照明及通风设施，应安装防蚊蝇、防鼠设施。

8.3.4 化验室独立设置且面积不小于10 m2，应配备上下水设施及实验操作台。

8.3.5 设备间独立设置且面积不小于12 m2。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供配电设备、真空泵、冷却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操作。

8.3.6 更衣室独立设置且面积不小于10 m2，应安装紫外线消毒灯，配备更衣柜等设施。

8.3.7 办公室独立设置且面积不小于10 m2，应配备档案柜及其他办公设施。

8.4 站内允许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有专门存放仓库，仓库应设在不会对生鲜乳造成直接或间接污染的位置。

8.5 生鲜乳收购站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8.6 生鲜乳收购站建筑设计防火应符合GB 50039要求。

* 1. 设施及设备

9.1 生鲜乳收购站必需根据年日最高收奶量配备相适应的挤奶设施，贮奶设施，检化验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力设施。

9.2 挤奶设备应采用电子计量系统，具体规格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9.3 贮奶罐应采用光滑、非吸湿性、抗腐蚀、无毒的材料制成，保温层厚度不低于50 mm，密封良好，内设搅拌装置，应确保在挤奶后2小时内降温至0～4℃。

9.4 检验设备

9.4.1 生鲜乳收购站应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感官、冰点、密度、酸度、杂质度、乳蛋白、乳脂肪等常规项目检测和抗生素检测，宜开展微生物指标检测。

9.4.2 生鲜乳收购站一般应具备天平、冰点仪、密度计、滴定管、杂质过滤机、定氮装置、抽脂瓶、烘箱、离心机、水浴锅、玻璃仪器等检验设备，也可使用乳成分分析仪等快速检测设备。

9.4.3 生鲜乳收购站应配备能够满足生鲜乳样品保留10天所需的专用瓶及冷冻保存设备。

9.5 运输车辆

9.5.1 奶罐应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无污染。

9.5.2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9.5.3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9.5.4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常温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9.5.5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9.5.6 应当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9.6 生鲜乳收购站应有完善的电力设施，有稳定的380V输出电源，并配备适合的应急电源。

* 1. 人员

10.1 生鲜乳收购站应配备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生鲜乳运输人员、生鲜乳押运人员及挤奶人员，质检人员不少于2人。

10.2 生鲜乳收购站的工作人员应每年至少体检1次，应有健康合格证。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生鲜乳收购站各项工作。

10.3 从业人员定期应进行卫生安全培训和教育，具有奶业方面的基础知识、质量安全观念，熟练掌握操作技术。

10.4 技术负责人应熟悉奶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专业知识。

10.5 质检人员应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熟练掌握生鲜乳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

* 1. 合同

11.1 生鲜乳收购站应有固定的奶源，并与奶畜养殖者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

11.2 生鲜乳收购站应与乳品加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

11.3 签订的购销合同样式应依照农业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 1. 12 制度及记录

12.1 生鲜乳收购站应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挤奶操作规程、化学品管理等。

12.2 建立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收购地点等内容。

12.3 建立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12.4 建立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畜主姓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内容。

12.5 建立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不合格原因、不合格数量、无害化处理方法、操作员、无害化处理时间、地点等内容。

12.6 建立生鲜乳留样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采样时间、样品来源、样品标号、留样期限、采样人签字等内容。

12.7 建立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应当载明设施设备名称、消毒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消毒方式、消毒时间、负责人签字等内容。

12.8 应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填报电子生鲜乳交接单系统。

* 1. 档案

13.1 生鲜乳收购站档案管理工作应有专人负责。

13.2 生鲜乳收购站应保存各项记录、合同、有关资质材料及贮奶间音像资料，所有纸质档案保留2年，音像资料应保留6个月以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